



#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年1月12日

發稿單位：特別偵查組

---

有關外界指稱本署偵辦林姓婦人檢舉案涉有洩密一事，特澄清如下：

查本署於去年10月間接獲林姓婦人電子郵件，檢舉有關黃○彥海外隱藏大量資產捐助相關政黨或政治人士後，隨即於104年10月16日簽分查字案由特偵組檢察官偵辦。經傳喚林姓婦人到庭協助調查，其起先均藉故多次請假，嗣後雖到庭陳述說明，然其片面指述欠缺具體內容，且與101年間某特定媒體之報導內容雷同，亦與本署特偵組先前調查黃○彥之財產所知情形不符，因此除由檢察官持續查證外，並請林姓婦人提供更具體之事證以利調查。惟迄今林姓婦人並未提供任何具體事證以供查證，更未曾交付所謂「通話錄音帶或光碟」。又特偵組針對林姓婦人查證程序乃一般偵訊程序，並無要求簽署所謂「保密條款」之情形，過程亦嚴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。核與外界指稱多所出入，為免誤解特此澄清。